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5日 第24期（总第564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3）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12月份大事记……………（31）

目 录 索 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2023年刊登文件总目录……………（4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0日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结合青海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省区域内的大范围暴雨、强对流（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暴雪、雪灾、高温、干旱、沙尘暴、寒潮、霜冻等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省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级政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研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设立省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指挥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同处置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指挥长：省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秘书长，省气象局局长、省应急厅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

成员单位：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青海分局等。

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管理处室负责人为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包括省气象局、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负责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向省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变更和终止建议；根据省指挥部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州）、县（区、市、行委）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区、市、行委）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针对当地的气象灾害发生情况，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2.3 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县（区、市、行委）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2.4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指挥下，省指挥部与省政府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省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应对暴雨、干旱等灾害时，当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青海省抗旱应急预案》已启动应急指挥机制时，省指挥部服从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防御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衍生灾害，且有相关专项指挥体系组织应对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再单独启动，省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工作。

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由省应急厅负责组织协调。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林草、交通运输、电力、自然资源、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气象灾害监测网络。

气象部门及时向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提供雨（雪）情、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隐患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灾情监测信息，

实现资源共享。

3.2 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及预警信号、重要天气报告等预报预警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先导作用。

3.2.1 重要天气报告

省气象局负责省级《重要天气报告》的制作与发布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通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3 天发布。市（州）气象局在省气象局指导下发布《重要天气报告》。

省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收到《重要天气报告》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组织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3.2.2 气象灾害预警

省气象局负责省级气象灾害预警制作与发布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通报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 4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一般）、黄色预警（较重）、橙色预警（严重）、红色预警（特别严重）。市（州）气象局在省气象局指导下发布本级气象灾害预警。

省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后，要按照各自职责，必要时进入应急状态，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

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研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防范应对措施。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统计、核实气象灾害情况，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是启动本预案的重要依据。

3.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市（州）、县（区、市、行委）级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0—12小时发布。按轻重等级一般划分为蓝色预警信号（一般）、黄色预警信号（较重）、橙色预警信号（严重）、红色预警信号（特别严重）四种。

预警信号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叫应”，做好防范应对，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运、停课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3.3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要与同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辖区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

号，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解读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报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流程见附件1，启动通知详见附件2。

4.1.1 Ⅳ级应急响应

省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蓝色预警后，由副指挥长（省气象局局长）签发启动气象灾害Ⅳ级响应。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4.1.2 Ⅲ级应急响应

省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黄色预警后，由副指挥长（省气象局局长）签发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响应。副指挥长报告指挥长。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4.1.3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省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橙色、红色预警后，副指挥长报告指挥长，由指挥长签发启动气象灾害Ⅱ级、Ⅰ级响应。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4.2 指挥调度

省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主持召开指挥调度工作会议，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向省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及防范应对的主要措施，为省指挥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当启动Ⅳ、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负责处室主要负责人或值班处长参加会商研判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分管负责人或值班负责人参加会商研判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研判调度，根据雨情、水情、汛情、险情发展趋势，随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部署防范措施。

4.3 响应措施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省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全面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2) 各成员单位依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本部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全面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不定时主持召开调度会议，省气象局汇报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研判，将研判结果和应对处置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作出安排部署。

(4) 省指挥部视灾害发展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行业专家、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和灾害防御救灾工作。

不同时段发生两种及以上气象灾害，按照灾种和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段出现两种及以上气象灾害且级别不同时，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更高级别”执行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和行动。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分灾种气象灾害响应行动详见附件3。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4.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

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

气象灾害严重受灾区域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4.7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发布权威信息、提供新闻稿、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省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终止通知详见附件4。

5 调查评估与总结

5.1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

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

5.2 总结分析

应急响应终止后，省指挥部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防范应对工作水平。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中的骨干作用。

6.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受气象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6.3 物资保障

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体系。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6.5 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与省指挥部之间通信畅通。电力部门负责保障电力供应和所属资产供电设备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指导用户开展自身资产设备的安全防护和抢修恢复。

6.6 培训演练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培训，加强对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多发性、危害性的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市（州）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特点，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组织演练评估。

7 预案管理

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需

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气象灾害涉及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或完善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更新完善本部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的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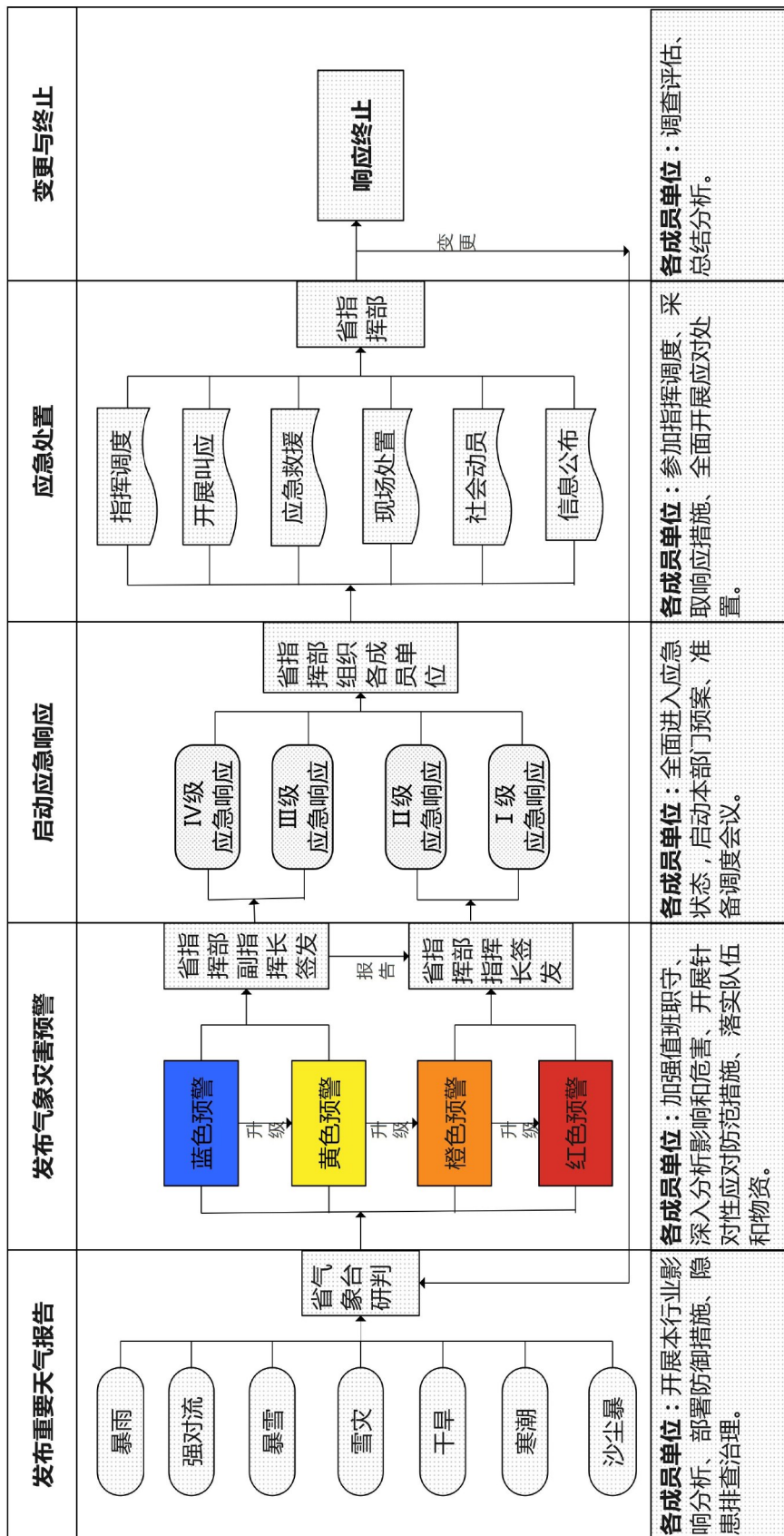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2.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气象灾害（灾种）（级别）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3. 分灾种气象灾害响应行动方案
4.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终止重大气象灾害（灾种）（级别）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附件1



附件 2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 气象灾害（灾种）（级别）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 市（州）人民政府，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最新天气预报，预计 X 月 X 日到 X 日，我省将有一次较为明显的 X 天气过程。根据《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X）X 级应急响应。请 XX 市（州）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职责，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分灾种气象灾害响应行动方案

一、暴雨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加密天气会商，适时提高雨情和预报发布频次，协助做好灾情调查评估工作，启动部门内部的应急响应。

应急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调度会议，指导协调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开展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暴雨灾害灾情调查统计工作；适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发改部门组织协调暴雨天气应对中的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对有安全隐患的围墙、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加快安排维修加固排危；暂停室外教学活动，果断采取停课、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必要时立即组织师生转移。

工信部门负责无线电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支持和保障职责。

公安部门做好暴雨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加强交通指挥疏导，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必要时依

法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应急资金分配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排查暴雨引发的滑坡、崩塌、地面沉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和险情，组织落实防范措施。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预报预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暴雨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负责组织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防御，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应急水量调度。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暴雨诱发的山洪和中小河流洪水的气象风险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暴雨风险隐患

排查，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宣教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预防和减轻暴雨灾害对森林草原的影响。

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提高播出频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抢修水毁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预警信息，保障通信畅通。负责全网发布红、橙两个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暴雨造成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民航部门负责对机场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组织协调机场、航空公司做好航空器转场和滞留旅客的安置、疏导、转运等工作。

铁路部门负责防洪薄弱地段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行车安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输。负责滞留旅客安置、疏导、转运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电力部门负责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消除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

二、强对流天气灾害

气象部门负责强对流天气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强对流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加密天气会商，适时提高雨情和预报发布频次，协助做好灾情调查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召开调度会议，组织协调强对流天气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救灾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做好强对流灾害灾情调查统计工作；适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协调强对流天气灾害应对中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采取预防强对流措施，加强校园隐患排查整治，避免强对流天气时段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无线电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支持和保障职责。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及时处置因强对流天气灾害引起的交通事故；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暂停或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应急资金分配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

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组织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防御，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应急水量调度。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强对流天气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确保游客安全。

林草部门负责预防和减轻强对流灾害对森林草原的影响。

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提高播出频次。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抢修水毁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预警信息，保障通信畅通。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强对流天气灾害造成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民航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机场、航空公司做好航空器转场和滞留旅客的安置、疏导、转运等工作。

铁路部门负责滞留旅客安置、疏导、转运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暴雪、雪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雪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提高预报预警发布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召开调度会议，组织协调暴雪、雪灾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救灾工作；做好灾害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协调暴雨、雪灾应对中煤、电、油、气、用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做好高级别预警停课指引，避免在暴雪时段上学放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电、油气输送等能源保供工作及其他物资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应急资金分配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危房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动员、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

辆减速行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雪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确保交通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牲畜饲草料调度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室外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其他景区由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及时储备应急物资和医疗物品。

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提高播出频次。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线路畅通；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高级别暴雪、雪灾等预警信息。

消防救援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开展重大险情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民航部门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

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铁路部门加强对铁路沿线巡视，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电力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四、干旱、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提高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抓住有利天气条件，科学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根据应急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灾情，开展气象灾害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干旱、高温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救灾工作，做好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做好干旱、高温灾害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应急资金分配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统筹协调抗旱水源，加大引水力度，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城乡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高温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林草部门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导下，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提高播出频次。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公司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高级别干旱预警信息。

五、寒潮、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提高预报预警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电、油气输送等能源保供工作及其他物资保障。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应急资金分配计划审核、资金下达及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林业和草原部门预防和减轻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对森林草原

的影响。

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提高播出频次。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公司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高级别寒潮预警信息。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灾害发生后，省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六、沙尘暴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预报预警发布频次，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应急救援，协调沙尘暴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教育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在突发沙尘暴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交通，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交通运输部门应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广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提高播出频次。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公司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高级别寒潮预警信息。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铁路部门负责加强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交通运输，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附件 4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终止 重大气象灾害（灾种）（级别）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 市（州）人民政府、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我省本轮 X 天气过程已结束。根据《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现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终止重大气象灾害（X）X 级应急响应。

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2月1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省安委会主任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林虎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才让太、杨志文、刘超、王海红出席会议。

●12月1日 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12月3日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陈刚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作安排部署。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

●12月3日 中国气象局与省政府新一轮省部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西宁举行。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振林，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共同签署省部合作协议并讲话。中国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祖强出席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仪式。

●12月3日 由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共同主办的“绣在青海——‘青绣’艺术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成果展在北京中国工艺美术馆开展。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何录春主持开幕式，省政协党组成员彭友东出席开幕式。

●12月4日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组织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监誓，副省长才让太、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见证宣誓。

●12月5日 省长吴晓军赴海西州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工作，省州市三级联动，现场办公调度，强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在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吴晓军实地了解企业违法占地等问题整改情况，要求全面做好规范整治工作；在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吴晓军详细了解企业蒸发塘和晾晒池整治情况，强调要较真碰硬狠抓整改，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在格尔木市察尔汗铁东片区，吴晓军现场督办5家企业和2家个体经营户整改工作，要求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时限，全面系统推进整改；在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吴晓军就企业违规取水用水等问题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副省长刘涛一同参加督导。

●12月7日 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布典型案例、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问题整改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水网规划》。

●12月8日 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主持召开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围绕“加快多元储能体系建设，助力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协商建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介绍我省多元储能发展情况。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振昌、田奎、

刘大业出席会议。

●12月9日 副省长、省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涛赴西宁市调研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布第二批典型案例《青海省一些地方小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 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问题整改情况。刘涛先后来到湟源县巴燕峡、石嘴一级、果米滩一级、石板沟等小水电站，调研检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情况，详细了解水电站审批、建设、运营及对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实地查看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流量监管、过鱼设施设置等情况，并现场督导解决存在的问题。

●12月12日 2023年度平安青海建设督导考核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作具体安排部署，省领导田奎、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12月12日至13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带队，拜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等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中央媒体，就深化部省、央地合作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等进行深入沟通对接，争取帮助支持，签署合作协议，达成重要共识。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慎海雄、人民日报社社长庹震、新华社社长傅华等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会谈。省领导才让太、王大南、朱向峰、刘超、何录春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2月15日 全省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

省委书记陈刚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作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

●12月16日 省委书记陈刚赴海西州格尔木市实地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省领导朱向峰、刘涛参加。

●12月16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市湟源县实地督导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吴晓军先后来到湟源县石嘴、果米滩、石板沟等小水电站，实地查看水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流量监管、过鱼设施设置等情况，详细了解水电站建设运营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办公，共同研究整改工作。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一同参加。

●12月16日 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活动在西宁举行。省长吴晓军和工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云明致辞并启动开通，副省长刘超出席活动。

●12月17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日本小岛冲压工业株式会社社长小岛荣二一行。副省长杨志文一同参加会见。

●12月18日 当日23时59分在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后，省委书记陈刚第一时间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立即前往省应急指挥部视频调度部署，并连夜赶赴救灾一线，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参加视频调度。

●12月18日 全省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赵月霞宣读《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主要内容。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会议。

●12月18日至19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束为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领导王黎明、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班果、刘超出席会议。

●12月19日 省委书记、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省长、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前往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实地查看现场救援、救灾救助等情况，研判震情形势，看望受灾群众，现场调度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李宏亚、何录春分别参加。

●12月19日 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在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现场救灾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讲话。

●12月19日 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二次会议在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召开，传达学习张国清副总理在甘肃、青海指导抗震救灾时的工作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书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现场指

挥部指挥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李宏亚、何录春，省军区司令员刘格平、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分别参加。

●12月20日 省委书记、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省长、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在海东市民和县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当日，陈刚、吴晓军前往民和县中川乡草滩村和官亭镇喇家村、750千伏官亭变电站、民和县人民医院，实地查看搜救情况，关切询问群众诉求，了解电力抢修保供进展，看望受伤群众，向参与救援的消防指战员、人民解放军、医护人员等表示衷心感谢，鼓励受灾群众坚定信心、互帮互助，共同战胜眼前的困难。当晚，受省委书记陈刚委托，吴晓军在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召开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三次会议，听取各工作组、相关部门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对搜救失联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核查灾情、维护安全稳定、宣传引导、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领导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分别参加。

●12月2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2月21日 省“12·18”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四次会议在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召开，听取各工作组和相关部

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省委书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主持并讲话，省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参加。省领导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何录春分别参加。

●12月21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盐湖资源开发突出问题综合整改推进会，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讲话。省委常委才让太、朱向峰出席会议，副省长刘涛、刘超汇报相关工作。

●12月22日 省委书记、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省长、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在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强调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指挥部统一安排，认真落实各项抗震救灾措施，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要，齐心协力做好过渡安置各项工作。省领导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分别参加。

●12月23日 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第五次会议在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时间传达学习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检查指导受灾群众过冬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讲话要求，进一步研究部署我省抗震救灾工作。省委书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参加会议。省领导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李宏亚、何录春参加会议。

●12月24日 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会议暨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检查指导时的讲话要求，听取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省委书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参加会议。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何录春汇报抗震救灾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省领导赵月霞、王大南、班果、朱向峰、杨志文、李宏亚，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李在元参加会议。

●12月26日 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会议暨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海东市民和县官亭镇召开，省委书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组长刘奇凡参加会议。副组长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何录春参加会议。

●12月26日 省委书记陈刚在民和县官亭镇，主持召开地震灾区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座谈会。会前，陈刚还来到中川乡金田村搜救现场了解现场救援进展，在金田村和官亭镇官东村、喇家村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实地查看群众生活保障，叮嘱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细致做好群众安置。省委副书记刘奇凡，省领导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何录春参加。

●12月26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并讲话。会上，王林虎、才让太、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作了发言，刘涛、何录春、王海红提交书面发言。

●12月27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

调度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奇凡参加会议。省领导王卫东、才让太、朱向峰、吕刚、刘涛、刘超参加会议。

●12月28日 省长吴晓军在海东市民和县调研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吴晓军先后来到中川乡清二村、金田村、美二村和官亭镇喇家村、官亭土族中学，实地察看现场搜救、群众安置、医疗服务、教学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选址等情况。省领导杨发森、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何录春参加相关活动。

●12月29日 省委书记、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组长陈刚赴海东市民和县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督导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组长刘奇凡，副组长杨发森、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何录春参加。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 2023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 件 名 称

期 · 页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0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 17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1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 2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2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3 · (5)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9 号)

《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 23 · (15)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占全等 3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01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01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省文史研究馆齐美德馆员为荣誉馆员
 的决定 …… 0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作名录的通知 …… 0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
 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03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
 的通报 …… 03 · (7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石俊洲等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0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 …… 0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的通知 …… 08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 09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09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周平、李居仁为省政府参事和王景雄
 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10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
 件数据清理结果的通知 1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子恒等 26 人 2022 年度青海省优秀
 专家称号的决定 11 · (6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建设占地
 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2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14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通知
 14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8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庞晓玲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18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 18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19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在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 22 ·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 1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1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2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4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上半年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

- 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4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工作方案的通知 4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青海省申请救
助帮扶政策及项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 5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5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5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5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
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6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的通知 6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要点的通知 6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 办法的通知 7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7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
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
会的通知 8 · (1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省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
成员的通知 8 · (1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
的通知 9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管
理规定的通知 10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青海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
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12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海省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
实施意见 13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湟水流域水
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13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13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震监测台站观测环境保护与
管理工作的通知 13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优化调整细化实化稳就
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14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 15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的通知 15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
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领导
小组的通知 16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预案》的通知 16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
干措施的通知 16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生物灾害应急预
案》的通知 17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
导意见 17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
意见 17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青海湖裸鲤资源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19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9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通知 20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20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种业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21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种业振兴行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1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高原种业振兴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 22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推进方案的通知 22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办法》的通知 23 ·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
..... 23 · (3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24 · (3)